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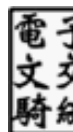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26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來文、研習營資訊
(A09000000E_114002696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696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「偶·有戲—2025兒童布袋戲
劇本創作研習營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報名參
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3月7日傳藝劇發字第
11430007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落實傳統藝術基礎扎根工作，規劃辦
理「偶·有戲—2025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研習營」，以教
師及有意投入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者為對象，引導學員創
作兒童布袋戲劇本，藉此拓展兒童布袋戲演出內容，提升
偶戲創作能量，以創造更適合兒童及親子觀賞之布袋戲表
演。
- 三、活動資訊：
(一)此研習由經驗豐富的布袋戲創作師資帶領學員構思題
材，進行短篇幅創作及簡易讀劇呈現，於課程中引導學
員認識偶戲創作架構與表演特質，共同探索兒童布袋戲



充滿樂趣的奇想空間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23日（週五）至5月24日（週六），
每日09：00-16：00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灣戲曲中心臺灣音樂館B1（臺北市士林區
文林路751號）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現任教師、具備教師資格（含
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）或年滿18歲以上有意願投
入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者。（未參加過本研習營同主題
訓練者優先錄取。）

(五)研習人數：正取30名，備取10名（全程參與課程可獲得教
師研習時數12小時）。

(六)報名費用：報名費300元（含材料、午餐）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114年3月17日上午12：30起至3月28日23：59
止（如名額提早額滿，將提早截止報名），網路報名，
活動詳情及報名連結請逕洽臺灣戲曲中心網站
(<https://tttc.ncfta.gov.tw/home/zh-tw/OperaArt/12984>)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活動問題可洽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，電
話02-8866-9600分機1639、164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